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領款收據

(本國人士適用)

附件：計 件

所屬時間	110 年 月 日	編 號			
費別或摘要	審稿費				
應領金額	新臺幣(大寫) 壹 仟 元整				
所得稅金額 【說明 2】	\$0	補充 健保費	\$0 (應領未達 5000 元免扣, 他項免扣費請附證明)	實領 金額	\$1,000 元
服務單位			職 別		
身分證字號 【說明 3】			領款人	(簽章)	
戶籍地址	縣(市) 區鎮(市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之 樓				

匯 款 資 料	戶 名				
	☐ 郵局	局 號：	； 帳 號：		
	☐ 銀行	銀 行 名：	； 分 行 名：	； 帳 號：	
本款項無墊款。					

※說明：

- 以上資料以電子及紙本形式提供帳務處理及課稅依據，依會計法規定保存 10 年，當您填寫時，視同您瞭解且同意本校依善良管理人責任，蒐集、處理以上個人資料。
- 給付現金時，所得稅(應領金額*扣繳稅率)逾 2,000 元，應代扣所得稅。本國人士所得稅扣繳率：出席費、鐘點費、工作費等屬 50 薪資所得，稅率 5%；出版品稿費及公眾場所專題演講為 9B 執行業務所得，稅率 10%；機會中獎及競技獎金代號 91，稅率 10%。
- 本國人如已除戶或雖有戶籍但全年未入境，屬稅法所稱非居住者，請改填外僑人士專用領款收據。
- 相關注意事項，請參閱總務處網頁 (<http://www.ga.ntnu.edu.tw/cas/index.aspx>) 出納組/所得稅之「所得稅代扣注意事項」及「9B及50之區分經費來源」。
- 請填寫受款人帳戶資料(新帳戶須附存摺影本)，若款項已墊支，請改填寫墊款人帳戶資料。